香港基督徒學會

就香港政府提交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報告的意見

- 1. 香港特區政府將出席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聆訊,香港基督徒學會關注香港的人權狀況,希望就以下的觀察提出意見: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终審庭,是一個司法獨立的地區,但九七回歸以後,行政長官多次提請人大釋法,破壞香港的法治制度。在過去數年,人大分別就居港權問題、普選問題及中途繼任特首的任期等提出釋法。我們認爲香港既有終審庭等建全的法律制度可爲包括基本法的香港法例作出解釋,不明行政長官爲何三番四次提請人大釋法?我們認爲政府應諮詢市民,設立明確的機制,制定提請人大釋法的程序及需要,限制及監察行政長官這方面的權力。
- 3. 香港市民多次透過人民運動及選舉,表達出普選的訴求,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先於零四年釋法,後於去年在立法會否決政府提交的政改方案後放棄政改工作,不斷阻撓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產生,完全漠視香港市民的聲音。我們要求政府應立即推行雙普選,並提出清晰的具體辦法及時間表。
- 4. 在保護家庭方面,我們認爲香港的家庭問題已達到嚴重的程度,一方面,家庭暴力不斷發生,而受害者絕大部份是婦女及兒童,我們認爲加強對有關的家庭服務是有必要外,婦女及兒童權利的保護及教育工作明顯是不足夠。政府除了應加強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外,亦應成立有資源及實際權力的兒童權利委員會。除外,近日亦有單親媽媽因工作過累而去世,我們對此深表難過及關注,社會福利服務已明顯不能解決以上的問題,工作環境及福利影響著每個員工及其家庭,我們認爲政府應落實保護勞工的措施,儘快推行最高工時及最低工資的保障,以防止就業貧窮的問題繼續擴大及影響我們的家庭。我們亦關注部份新來港家庭仍因居港權的爭議而受到家庭分隔之苦,我們希望政治不要忘記這些家庭的特別需要,盡快處理他們的訴求。
- 5. 此外,貧富懸殊的情況日益嚴重,證明香港的經濟制度未能調節,需要政府的介入。但過去單靠社會服務的扶貧工作明顯果效不大,而去年成立的扶貧委員會亦只是「雷聲大,雨點小」,沒有實質的工作落實。我們認為政府應制定貧窮政策及貧窮線,落實扶貧工作的決心及訂出具體行動。
- 6. 外地家庭傭工方面,我們認為應重新檢討她們的最低工資及外傭稅的設施。外傭稅雖是由僱主繳納,但同時降低她們的最低工資,即間接由她們負擔。現時香港的經濟環境好轉, 應取消有關的稅項,提高她們的最低工資。
- 7. 最後,我們再次提出對種族及性傾向歧視的關注,要求政府盡快立法保障他們的平等機會,同時,我們亦反對政府漠視內地新來港人士面對的歧視,把他們從種族平等機會立法中剔除。